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有博
兼薛有博法定代理人
　　薛文賢
被上訴人　台東縣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邱慶河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64,78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（上訴人以109年度聲字第22號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且未抗告，已確定），且經本院於109年7月17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，上開裁定業分別於109年7月22日及109年7月30日12時15分依法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已由上訴人兼薛有博法定代理人薛文賢簽收（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上訴人最遲應於109年8月6日前完納應補繳之裁判費。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